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陈曦 2024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努力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的任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如下：

陈曦，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项目助理；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东方强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深圳管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北京赛德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铸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科翔股份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4 年度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1. 2024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 2024 年度共召开 6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陈曦	6	6	6	0	0	否

2. 公司 2024 年度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每次股东大会，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 年度履行了以下职责：

1. 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和设置情况进行审核。同时，搜寻符合公司发展的优秀人才，进行沟通交流，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活动。

3.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加会议并审议了《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四）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本人认真关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与年审会计师讨论了年报审计计划，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及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监督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年度独立审计，确保公司最终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以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与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现场工作 15 天，通过审阅公司文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等形式，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方面；并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与会计师就年报审计工作中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同时也时刻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大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主流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 2024 年度，本人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态度，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与相关人员沟通、联系，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八）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合理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作用，同时不断进行自我学习与提高，积极参与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相关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了对相关要求尤其是证券监管部门监管要求及规范性文件最新变化的认识和理解，提升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增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深入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事项，查阅并学习相关资料，与岗位人员沟通，为公司的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及业务运营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九）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协助的情况

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及时、详细提供了相关资料，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本人有效行使职权。在此，本人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业务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核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 2024 年度本人担任相关职务期间，公司始终秉持高度的合规性与透明度，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2024 年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 年三季度报告》，这些报告全面而准确地披露了各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关键业绩指标及重要事项，为投资者提供了深入洞察公司经

营状况与未来发展的窗口。

上述所有报告均经过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严格审议并通过，彰显了公司治理结构的严谨与高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的内容给予了充分的认可，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确保了报告内容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公司在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过程中，严格遵循了法定程序，确保了每一步操作的合法合规性，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运营状况，为投资者、监管机构及社会各界提供了可靠的信息基础，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市场信誉与透明度。

3、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针对上述事项，本人对有关材料进行了审核，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4、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和归属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4 年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6、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5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陈曦

2025 年 4 月 23 日